

合同编号：HCWL260714

威海环翠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环翠区城市形象宣传高铁广告牌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威海环翠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山东今尔达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甲方：威海环翠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远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2334629175B

住所地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环海路 301-1 号

乙方：山东今尔达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玉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12MAK4UMKAX2

住所地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北园大街 37 号鹊华天禧苑 1 号楼 2-103

联系电话：13792729888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环翠区城市形象宣传高铁广告牌服务项目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1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2.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
3.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
4. 采购文件
5. 乙方的响应文件
6. 其他有关文件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，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。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二、项目名称、宣传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环翠区城市形象宣传高铁广告牌服务项目
2. 项目内容：

为以下三处高铁广告点位提供宣传服务，包括广告牌画布制作、安装上刊、日常维护及质保期内维修等全部工作：威海站-出站厅墙面灯箱 WH-PM-CZ-009、烟台站-北出站厅西墙平面灯箱 YT-PM-CZB-004、荣成站-进出站口灯箱。

3. 发布媒体位置、尺寸、数量、次数、服务期限：

序号	媒体位置	媒体形式	数量	服务期限
1	威海站-出站厅墙面灯箱 WH-PM-CZ-009	LED 高清电子屏	1	一年
2	烟台站-北出站厅西墙平面灯箱 YT-PM-CZB-004	灯箱广告	1	6 个月
3	荣成站-进出站口灯箱	灯箱广告	4	一年
		灯箱广告	4	

服务开始时间：合同签订次日起。

注：广告画面由甲方提供设计稿，乙方按设计稿进行画布制作及安装；单个广告位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，乙方须确保画面完整、平整、牢固。

三、总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总价格为人民币 995000.00 元，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。

（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，无需甲方另行支付，包括但不限于后期画布制作以及屏幕、画布安装费用、质保期内维修和服务费及增值税等。）

2.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乙方于 30 日内完成广告牌制作安装（上刊）服务，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，验收标准以合同组成部分中关于广告投放、设施质量相关约定为准，验收不合格的，应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 24 小时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报验，整改延误、反复不合格的，适用本合同逾期上刊违约条款；验收合格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。

3. 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增值税税率1%；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. 付款按以下信息办理

收 款 人：山东今尔达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1602003409200251353

联 系 人：高玉杰

联系电话：13792729888

四、双方承诺

1.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，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.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图片、文字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乙方在制作、发布前负有合理的审查义务，若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提供的内容存在侵权而为提出异议，则乙方应与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将合同内容的部分或全部擅自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。

五、廉洁条款

1.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、暗示乙方请吃、请喝、收受乙方礼金、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。

2.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、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。

3.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、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、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同时，乙方如有违约，仍须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

的，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，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，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上刊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扣减服务费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，并支付总价款 20%违约金。

2. 出现 LED 黑屏、灯箱不亮、画面破损褪色等影响广告显示阻碍正常投放的情形，乙方应三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；逾期未修复的，每延误一日扣除该点位单日对应服务费；故障持续超 7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全额退款剩余广告费并赔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3. 因高铁站场地改造、停运等客观因素导致点位无法投放，乙方需 3 自然日内书面告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双方协商同等时长顺延服务期或按未投放天数折算退还对应广告费。若因乙方自身过错导致无法投放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4. 广告投放期间，因乙方安装、设备质量问题造成脱落、漏电引发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要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合同有效期和/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；若确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丧失履行可能性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1.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. 在诉讼期间，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、补充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的住所地为有效送达地址，甲方的催收通知、诉讼文书等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。如有地址变更，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未及时通知的，原送达地址认为有效地址，因地址变更导致无法送达或退回的，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合同签订地：威海市环翠区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附件：

《报价明细表》

序号	媒体位置	媒体形式	数量	服务期限	价格（含税） 单位：元
1	威海站-出站厅墙面灯箱 WH-PM-CZ-009	LED 高清电子屏	1	一年	330000.00
2	烟台站-北出站厅西墙平面灯箱 YT-PM-CZB-004	灯箱广告	1	6 个月	215000.00
3	荣成站-进出站口灯箱	灯箱广告	4	一年	220000.00
		灯箱广告	4		230000.00
合计					995000.00